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截至 2025 年末，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理财”或“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 1824.58 亿元。产品布局方面，围绕“善数为本，理财有道”，推出具备浙江特色的“琮”系列产品品牌体系，形成覆盖现金管理等活钱类（琮善）、固收策略类（琮简）、固收增强类（琮融）、混合类（琮心）、权益类（琮长）、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琮乐）的全谱系产品系列。投研能力建设方面，全年深耕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对固收、权益及商品等主要资产类别进行深度分析，持续提升与业务场景相匹配的投研能力。同时，聚焦“固收+”赛道加强主动研究，构建覆盖权益、黄金、转债、FOF 等多元策略矩阵，有效增厚产品收益并推动产品规模增长。风险管理方面，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报告期内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七大类主要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相应风险管理机制和程序，完善风险限额和风险计量评估体系，提升风险监测预警的前瞻性和及时性；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风险识别与应对机制。金融科技方面，构建“412”科技体系架构，围绕风险合规、产品销售、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四大业务线，依托以数据与 AI 技术为底座的一体化智能平台，构建理财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体系，强化投研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两大核心能力。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全称“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浙银理财”

英文全称“CZBANK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简称“CZBANK Wealth Management”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939号浙江商会大厦2幢第20-22楼

（四）成立时间

2025年1月24日

（五）经营范围

- 1.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2.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3.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 4.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武国元

二、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浙银理财总资产 26.44 亿元，净资产 24.80 亿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 0.88 亿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风险管理信息

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守合规底线，各类风险保持总体稳定和较低水平。

（一）信用风险情况

公司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信用风险可控。投资资产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未发生违约、逾期、不良等情况，未形成出险类资产。

（二）市场风险情况

公司市场风险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理财业务债券投资平均久期和 risk 敏感度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理财产品净值波动情况总体稳定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情况

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保持充足水平。公司通过加强理财产品申赎管理和投资配置动态调整，积极应对巨额赎回，及时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未发生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事件。

（四）其他各类风险情况

公司其他各类风险控制情况总体较好。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和涉刑案件，各项业务合规稳健运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运行事件和安全事件，未发生系统和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额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缴足。2025 年，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为单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2025 年，股东浙商银行作出 5 项股东决定，决定内容包括董事委任等事项。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

姓名	职务	简历
武国元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浙银理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浙商银行总行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兼同业市场部（票据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浙银理财筹建工作组组长等职务。

姓名	职务	简历
刘会清	执行董事 (2026年3月至今)	浙银理财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曾任浙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浙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风险监控官兼副总经理，浙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兼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兴越	非执行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浙银理财非执行董事。曾任江苏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江苏银行总行资金业务部副总经理，江苏银行总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江苏银行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兼票据经纪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合规官。
彭志远	非执行董事 (2025年1月至2026年4月)	浙银理财非执行董事。曾任浙商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商银行国际化业务发展中心（一带一路综合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

姓名	职务	简历
欧阳勇	独立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浙银理财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总行金融市场部上海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助理、理财子公司筹备组组长，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煜	独立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浙银理财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货币金融系副主任兼中国人民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副书记兼中国人民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副主任。
覃予	独立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浙银理财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2025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议案36项，听取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25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¹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含继续履职）。

姓名	职务	简历
沈滨	原监事长、股东监事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浙银理财党委委员。曾任浙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渠道建设办公室主任，浙银理财筹建工作组副组长等职务。
李敏	外部监事 (2025年1月至今)	浙银理财外部监事。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执委会委员，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吴云	职工监事 (2025年1月至今)	浙银理财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审计部总经理、纪检室主任。曾任浙商银行总行审计部综合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主管等职务。

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2025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全体监事全程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派员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派员列席总裁办公会 10 次，精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听取 12 项重点领域的监督事项，为公司初创期稳健起步、合规发展筑牢了治理根基。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以及公司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公司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调整自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修订后的《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核准批复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四) 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4名成员。

姓名	职务	简历
刘会清	总裁 (2026年3月至今)	详见董事会简历部分。
章乐	副总裁、首席合规官 (2025年1月至2026年4月 ²)	浙银理财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合规官。曾任浙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监控官助理、总经理助理兼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风险监控官、副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风险监控官、副总经理兼票据业务部风险监控官，浙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风险监控官、副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风险监控官、副总经理兼浙银理财筹建工作组副组长等职务。
张将来	副总裁 (2025年1月至今)	浙银理财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浙商银行总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浙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茜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月至今)	浙银理财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曾任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副主管、主管，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浙商银行西安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浙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绩效与薪酬管理中心总经理，浙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绩效与薪酬管理中心主管，浙银理财筹建工作组副组长等职务。

²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刘会清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

（五）其他

公司设置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

姓名	职务	简历
叶未明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5年2月至今)	浙银理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银理财筹建工作组副组长等职务。

（六）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规范薪酬管理。

2.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长和职工监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其中，基本工资依据具体职级和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七）公司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设 16 个一级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党办、组织、董办、人力、后勤）、纪检室、市场营销部（产品研发部）、固收投资部、综合融资部、权益投资部、多策略投资

部、投资研究部、集中交易部、业务评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计划财务部。

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八）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年，公司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体系整体运行规范有效。公司治理架构完善，股权结构清晰，职责边界明确，决策机制科学。各公司治理主体有效实现权责明晰、勤勉尽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不断提升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现代化公司治理能力。

五、年度重大事项信息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因工作调动原因，刘劲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2.2025年10月，股东浙商银行决定委任刘会清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刘会清担任公司总裁（2026年3月，刘会清的董事、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

3.2025年10月，股东浙商银行决定由朱海明³更换彭志远担任公司董事（2026年4月，朱海明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

³ 现任浙商银行总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沈滨辞去公司监事长、股东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法定审计师。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净资本管理的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净资本监测与统计计量，并定期组织压力测试。截至2025年末，公司净资本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指标结果如下：

指标	2025年末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242,603.02	≥50,000
净资本/净资产	97.81%	≥40%
净资本/风险资本	506.81%	≥100%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关联交易管理职能，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识别体系，明确关联方认定标准、关联交易的分类和金额计量规则、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审查审批流程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要求。公司自有资金及理财资金的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均已通过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告及理财产品定期报告等形式在公司官网完成信息披露。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牢牢把握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置于核心位置，系统推进体制机制建设与全流程管控，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全年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消保体制机制。公司出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各项消保内控制度，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及各部门消保职责，初步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消保审查、投诉处理及内部考核机制，确保消保要求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业务流程。

二是夯实过程管控，消保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将消保审查嵌入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协议制定、营销宣传各个环节，就可能影响消费者的业务规则、协议条款、宣传文本进行评估审查和风险提示。紧跟监管新规动态，及时完成适当性管理等内控制度的修订与落地。投诉渠道保持高效畅通，全年投诉均按规定时效处理完毕，并对集中性问题开展溯源优化。

三是聚焦素养提升，加强宣教与投资者陪伴。公司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月及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创新采用“直播+图文+视频+互动”

的多元矩阵，成功举办警银联动直播等特色活动，同时常态化发布系列原创内容与投教专栏，全年各项宣教活动累计触达超18万人次，切实提升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素养。

四是规范投诉管理，优化客户体验。公司制定出台了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投诉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每半年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处理情况的自查，不断优化投诉受理、转办等全流程管理。2025年，公司受理的各类渠道投诉共计18件，投诉原因主要包括：对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存在疑问、对产品业绩波动存在疑问等。所有投诉均在规定时效内妥善处理，未发生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

附件：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54 号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0 页的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浙银理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浙银理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浙银理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54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银理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银理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银理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54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银理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银理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盛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